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224號

上訴人 鍾君豪

上列上訴人因搶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82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04、94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鍾君豪有其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論處上訴人共同犯搶奪罪刑（處有期徒刑1年）及相關沒收（追徵）。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判決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搶奪罪之刑之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上訴人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僅空言泛稱「不服判決，只針對搶奪罪刑部分請求法官從輕量刑」云云，對原判決聲明不服，核與法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
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法官 劉興浪

法官 蔡廣昇

法官 高文崇

法官 黃斯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